

#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16破申103号之一

申请人：张霞，女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鹿邑县王皮溜镇龙庄行政村东李庄。

被申请人：河南帮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8MA4102RJ8N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学常，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人张霞申请对河南帮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1月5日立案。

本院认为，河南帮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鹿邑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张霞申请并告知执行移送破产事项，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河南帮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案由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宜，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智卫东
审	判	员	安西超
审	判	员	杨国领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法	官	助	理	魏	婷
书	记	员		丁	晓瑞